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啟明

被　　告　顏駿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倘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符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被告顏駿丞（下稱被告）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相競合犯洗錢罪）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說明被告未有犯罪所得，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後，僅檢察官明示對第一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

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。原判決依此說明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未實際取得個人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引用本院統一見解前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違法，顯有誤會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